

国内·综合

湖北一8岁男孩尿毒症晚期,其父母忍痛签捐献协议

“把我的器官给别的小朋友”



妈妈陪伴着住院的李执席

(网络图片)

□据《武汉晚报》

11月20日是湖北省大悟县8岁男孩李执席昏迷的第十天。尿毒症晚期引发多种并发症,孩子已无自主呼吸。此时,他的父母忍痛做出一个决定:孩子走了,就把他的器官捐给更需要的人,回报社会给予他们全家的温暖。

上午10时,通过视频看着昏迷中的儿子,母亲席艳泪流满面,虽然知道孩子随时会离去,但她还是抓着胸口责怪自己“好狠心”。这一幕,让见多了生死的陈瑜感慨不已,这位同济医院儿童重症医学专家说:“在这样的悲伤时刻,父母做出捐赠孩子器官的决定,勇敢而伟大。”

多病的孩子从不旷课

李执席出生于大悟县三里镇一个农村家庭,从小多病,让家人操碎了心。

父亲李海云说,儿子是早产儿,只在妈妈肚子里呆了7个多月。出生后,他患过婴儿黄疸、大脑缺氧、血管瘤等各种病。两岁半时,李执席被发现视力有问题,于是跟随在东莞打工的爸爸到广州常年治疗,直到上了小学才回老家就读。

李执席佩戴眼镜后视力仅为0.1,长期坐教室第一排,上学、放学需要妈妈接送,在校上下楼梯、上厕所,都要同学扶着。但他的勤奋让班主任何永芳印象深刻:这孩子上课主要靠听,眼睛贴着本子写作业,字写得一丝不苟,除了看病从不迟到、旷课。

确诊后获得14万元善款

今年2月10日,正是农历正月初一,李执席突然呼吸困难,浑身抽搐,被诊断为尿毒症晚期,在同济医院儿童重症监护室里抢救5天才保住性命。

为给李执席筹医药费,大悟县的二十余家单位参与了募捐,李家先后接受了14万多元的善款,同济医院也表示他可以换肾,李执席的生命之火被点燃。

换肾的机会来了又去

接下来的日子,李执席开始接受透析治疗,等待肾源。7月25日,同济医

院的主治医生通知李家,肾源等到了。

遗憾的是,李执席一直高烧不退,体内严重感染,不具备做移植手术的条件。换肾的机会失去了。

通过基因检测等各种检查,李执席的病因被确定为先天性肾髓质囊性病,这种病难以察觉,随着年龄增长,肾脏功能越来越差。

父母忍痛签捐献协议

“李执席,如果你的病确实治不好,爸爸妈妈把你的器官捐给别人好不好?”席艳这样问过儿子。

这个懂事的孩子肯定地说:“好,把我的器官给别的小朋友。”席艳的泪水顿时涌出眼眶。

11月11日,李执席再度发病,又一次入住同济医院儿童重症监护病房。这次情况危急,他并发神经系统病变,已经深度昏迷,没有自主呼吸。

孩子随时可能离开人世。李海云夫妻悲伤之际,毅然为儿子签署了器官无偿捐献和遗体无偿捐献协议。李海云说,他经历过等待肾源时希望和失望交织的痛苦,也感受到社会对他们全家的关爱,只希望孩子走后,还能带给别人生的希望。

相关链接

幼儿肾脏B超应成为常规检查项目

11月20日,同济医院儿童重症医学专家陈瑜教授介绍,儿童肾脏疾病如今非常多见,肾病综合征、各种肾炎、先天性肾脏缺失等是主要表现。如果早期发现,完全可以及时控制、治疗,等到发展为尿毒症就晚了。

李执席的先天性肾病,如果通过B超检查,在早期是可以发现的。但由于初期病情隐匿,没有进行肾病方面的检查,导致并发症严重时才被确诊,错过了换肾机会。

陈瑜指出,因为肾脏疾病具有隐匿性,建议将肾脏B超作为幼儿的常规检查项目,一两年做一次,可发现早期肾脏异常。

一老太太摔倒喊小孩扶,孩子上前即被抓住索赔
这一扶,扶出事儿来了

□据《华西都市报》

11月20日下午,家住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正南花园的江先生向记者反映,今年6月15日,他儿子和另外两个小朋友在楼下玩耍,见一老太太摔倒上前去扶,不料老太太起身说是3个孩子打闹将自己撞倒的,赖上了家长。近日,74岁的老太太痊愈后甚至住到江先生家中,要求赔偿医药费。

当事小孩:婆婆摔倒喊我们去扶,刚扶就要我们赔医药费

江先生9岁的儿子小华回忆,事发当天下午,他和两个小伙伴正在楼下玩耍。“我们玩着玩着,看见有个婆婆在不远处路边摔倒了,她也看到我们并喊:‘小娃儿,把我扶起来!’”小华说,“我们3人马上跑去扶她,没想到我刚扶着她的胳膊,她一下就把我的手抓住,说是我们把她撞倒的,要我们赔她医药费。”

目击者:老太太是自己倒下去的

记者随后采访了多名现场目击者。“我看得一清二楚,老太太是自己倒下去的。”在事发点不远处开副食店的陈女士说,最开始是两个老太太一起并肩走,走着走着一个老太太慢慢地往地上倒,另一个老太太转眼就不见了。

另一名目击者介绍,后来他们几人一起把老太太扶到附近诊所,她一直声称自己受了重伤,后来打了120就把她送到医院去了。

老太太的儿媳:她是在家里洗澡时摔倒的

记者联系上老太太的儿媳,她证实了婆婆摔倒骨折一事,却说:“她是在自己家里洗澡时摔倒的。”

对于老太太外出摔倒并声称是3个小孩将自己撞倒一事,老太太的儿媳予以否认。对找3个小孩的家长赔偿医药费一事,老太太的儿媳说“没有这回事”。

事件进展:双方达成口头协议,三家各赔2500元

19日下午,江先生和另外两名家长约老太太的家人到南外镇司法所进行调解,并请事发时在场的多名目击证人前往作证。

在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后,南外镇司法所本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原则,对当事双方给出了建议:医疗、护理等费用共计2万余元,其中1万元分为4部分,3名孩子家长及老太太一方各承担1/4,剩余的由老太太一方承担。

对此,江先生和另外两名家长接受不了。“我们娃儿明明是做好事,结果还要赔钱,以后娃儿都不敢做好事了。”江先生说,“最后老太太的家人不让我走,实在没办法,我们才同意了个调解建议。”

微博热议

@王守仁:老太太好歹也这么大岁数了,让小朋友学坏啊?

@自动挡电动车:事情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,希望老人尽快觉醒,还小孩一个清白,还社会以公德!

新闻追踪

婴儿火化前“复活”属严重误诊

□据 中国新闻网

据安徽省卫生厅网站消息,11月20日下午,安徽省卫生厅接到省立儿童医院关于误送一名弃婴到合肥市殡仪馆(详见本报昨日B05版)的报告后,立即召开会议,决定派出调查组赶赴省立儿童医院,对事件进行调查。21日上午,安徽省卫生厅再次召开紧急会议,认定此事件属于严重误诊,性质恶劣,影响极坏。省卫生厅要求该医院立即成立患儿救治专家组,全力抢救患儿;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,决定吊销经治医生查某执业医师证书,责成省立儿童医院对新生儿科负责人以及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经查,10月28日,省立儿童医院新生儿科收治了一名新生男婴,出生19天。治疗期间,患儿家长曾咨询上海专家,专家认为该新生儿患有严重的先天性呼吸系统畸形,无法手术治疗。11月12日,患儿家长要求出院,签字放弃治疗,并将患儿丢在医院。该院新生儿科继续对患儿给予救治。11月18日,经治医生发现患儿病情恶化,经抢救无效,认为临床死亡,并填写了死亡证明,患儿随后被移入专门房间存放。11月20日,医院护工将患儿送至合肥市殡仪馆,殡仪馆工作人员发现患儿仍有生命迹象,便通知医院由120救护车接回医院。目前患儿情况极其危险,呼吸心跳不稳,正在积极抢救治疗中。